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8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審易字第141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宗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玖仟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捌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楊明德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其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即為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

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並無更有利行為人，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文志竊取次級鋼板片2次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本件所為犯行均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不予加重其刑：

1.被告前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5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於被告行為後，刑法第47條第1項就最低本刑部分之效力已由「應加重其刑」變更為「得加重其刑」，而以變更後之「得加重其刑」較有利於被告，則本院就

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3.經查，被告故意再犯之本案係竊盜案件，罪質顯與上述公共危險之前案不同，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無故意再為相同罪質之犯罪，復酌以被告之品行及依刑法第57條所列其他科刑事項之結果，足認被告尚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並參以本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變賣上開所竊得次級鋼板片分別得款103,140元、139,140元，合計242,280元，均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規定「因違法行為變得之物」，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竊取之次級鋼板11,520公斤、15,460公斤，雖經扣案，然該等次級鋼板片既經被告販賣予「鈺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場，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817號

被告 蔡宗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巷○路00號

居高雄市○○區巷○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宗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月26日上午8時24分許，駕駛其向「昌益鷹架有限公司」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附載不知情之「昌益鷹架有限公司」員工陳文志，至高雄市○○區○○路0號「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與陳文志共同以布繩將次級鋼板片吊掛至上開大貨車內，共竊取次級鋼板片11,520公斤。嗣於同日上午8時54分許，蔡宗憲駕駛上開大貨車至高雄市大寮區華一街與鳳明路口之「鈺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資源回收場，向資源回收場員工趙貞羽佯稱其為「李明昌」，將竊得之次級鋼板片售與該資源回收場，得款新臺幣（
02 下同）10萬3,140元。

03
04 二、於同日上午9時39分許，蔡宗憲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上開大貨車，附載不知情之「昌益鷹
06 架有限公司」員工陳文志，至上開「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7 」內，與陳文志共同以布繩將次級鋼板片吊掛至上開大貨車
08 內，共竊取次級鋼板片15,460公斤。嗣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
09 許，蔡宗憲駕駛上開大貨車至前揭「鈺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資源回收場，亦向資源回收場員工趙貞羽佯稱其為「李明
11 昌」，將竊得之次級鋼板片售與該資源回收場，得款13萬9,
12 140元。

13 三、陳文志嗣察覺有異，返回「昌益鷹架有限公司」後，即向該
14 公司經理邱彥霖報告蔡宗憲有載運鋼板之事，邱彥霖即向「
15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余宗霖查證，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

17 四、案經「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郭惠玲訴由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郭惠玲、陳文志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趙宏修、趙貞羽於
22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
23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政府
24 警察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代保管條、保管條、人事資料表
25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照影本各1分、過磅單2
26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現場照片6張及監視器錄影
27 光碟1片附卷足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8 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
30 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文志為竊盜犯行，為
31 間接正犯。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1 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06 檢察官 吳韶芹